

##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6年12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发出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决定于2016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423,812,386股，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6.8461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23,807,386股，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6.84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.0004%。

### 2. 会议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3,812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同意 423,807,38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49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

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、赵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考文件**

- 1、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9 日